

# 我市检察干警赵雅鑫获全国殊荣

刘宏东号召学习榜样打造焦作检察品牌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宏东亲切接见赵雅鑫。

本报记者 邓帆 摄

**本报讯** (记者邓帆) 在近期举行的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中,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干警赵雅鑫以优异成绩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能手”称号。近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宏东,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赵永丰,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青,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刘伟光等领导以及所在部门同志一起欢迎赵雅鑫载誉归来,并向她此次代表市院以及省院参赛取得荣誉表示祝贺。

座谈中,赵雅鑫汇报了整个备赛和竞赛过程,并感谢院党组长期以来的关心支持。她表示,此次竞赛也是一次检视自我、查找不足、精准提升的宝贵机会,下一步将持续以竞赛姿态用心、用情做好未成年人检察这项“守心”工作。

刘宏东指出,此次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经历周期长、考察内容全面,对选手的能力素质要求很高,赵雅鑫经过刻苦努力,最终斩获殊荣,实属不易,这是思想定力、学习能力、不懈毅力和青春活力长期积累、沉淀、升华的结果,充分展现了焦作检察青年干警的风采,为焦作检察赢得了荣誉。

刘宏东号召全市检察干警以此为榜样,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奋勇争先,持续提升检察履职能力,不断强化问题意识、担当意识、创新意识,以更优的工作实绩,打造出更多有影响、有辨识、有特色的焦作检察工作品牌,为焦作检察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据悉,赵雅鑫自2011年参加工作以来,先后在沁阳市人民检察院、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获得“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优秀辅导员”“河南省人民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出彩检察干警’”等荣誉称号。在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中,她代表河南检察机关参赛,经过笔试、以案释法与业务答辩、策论写作等多个环节的激烈角逐,最终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能手”称号。

## 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赴焦裕禄干部学院培训

**本报讯** (记者邓帆)为进一步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近日,市人民检察院组织60名党务干部及优秀党员干警分两期赴开封兰考焦裕禄干部学院开展学习培训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化理想信念、宗旨意识、求实精神,努力把焦裕禄精神融入检察血脉。

为加强对此次活动的组织领导,确保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所长”的活动效果,每期培训都隆重举行开班授旗仪式,并成立临时党支部和党小组,明确支部书记、学习宣传委员、纪律组织委员和各组组长,组织大家学习讨论。

专题讲座课程《党的二十大报告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深了大家对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战略部署的理解把握,提升了此次学习培训的思想高度。主题教学课程《焦裕禄在兰考的475天》,从理论的高度总结和分析焦裕禄精神的实质以及对如今党员干部的教育和启迪,让大家感到受益匪浅。

“百姓谁不爱好官,把泪焦桐成雨”,在习近平总书记兰考调研期间手植桐下,大家默诵总书记填词《念奴娇·追思焦裕禄》,深刻感悟总书记对焦裕禄同志的深切缅怀和对焦裕禄精神的高度评价。

在焦裕禄同志当年亲手栽下的焦桐前,“一棵树和一个人的故事”、焦裕禄同志当年带领兰考人民广植泡桐、防风固沙的故事以及他和兰考人民的真挚情感,深深地打动了每个人的心弦,伴随着讲解员低沉深情讲解,很多人潸然泪下。在焦桐广场,大家一起重温入党誓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在焦裕禄事迹展览馆,一幅幅图片、一件件实物、一个个故事,生动展现了焦裕禄的音容笑貌和感人事迹,大家边听边看,备受感动。

大家重温了电影《焦裕禄》,深刻体会焦裕禄同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革命事业奋斗终身的品质和精神。通过参与沉浸式课程《您好,焦裕禄》,以亲身演绎+全景沉浸的方式,切实感悟焦裕禄的心路历程、决策过程和政治品格。

在兰考东坝头,当年肆虐的黄河早已被驯服,九曲十八弯的黄河也已经成为造福两岸百姓的幸福河。

在堌阳音乐小镇、徐场民族乐器村,焦裕禄当年防风治沙的地方,如今焦林依旧,亭亭如盖,以泡桐为原料制作的古筝、琵琶等民族乐器,已经远销海内外,客商络绎不绝。

成片的焦桐已成为支撑当地产业发展的“绿色银行”。大家对新时代兰考的发展变化赞叹不已。

结业仪式上,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赵永丰等院领导带头分享了此次学习感悟,并希望大家大力弘扬焦裕禄精神,克服惯性思维,主动担当作为,改进工作作风,转化工作成果,为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法治现代化积极贡献力量。大家纷纷表示,要深刻学习和弘扬焦裕禄精神,立足岗位、努力工作,为焦作检察事业再上新台阶不懈奋斗,切实做到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

学习培训前,参训人员还分别来到开封市检察院、兰考县检察院参观考察、学习观摩,并就有关具体工作与所在院相关部门、业务条线沟通对接,交流座谈,为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相互取长补短,凝聚智慧力量。

## 从“三不管”到“都来管”

本报记者 邓帆

一场小雨过后,花坛里红绿相间的冬青娇艳欲滴,一阵微风吹来,新种植的小草随风摇曳。亲眼看着这花坛两个多月来发生的变化,家住山阳区解放东路北侧中铝生活区的李大爷禁不住喜上眉梢。

2023年2月13日,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接群众举报,反映该区解放东路北侧中铝生活区围墙外人行道旁的花坛中杂草丛生,垃圾遍地,甚者有路人借助摆放在人行横道上的两个旧衣回收箱作遮挡物。为防止问题反弹,山阳区人民检察院多次召开专门会议,针对此案分析研判,并探讨建立了“公益诉讼+志愿服务+文明宣讲”的办案模式,将该地段纳入该院青年志愿服务范围,常态化开展“回头看”活动,每周开展文明指引、志愿服务等活动。

在该院的带动下,附近居民和环卫、园林等部门职工也纷纷加入志愿服务队伍,积极参与垃圾清理、环境维护等工作。为建立长效机制,山阳区检察院还与环卫、园林等部门对接,厘清各方责任,并督促相关单位加强日常管护,各司其职。

同时,该院拟与社区、小区管委会充分协调沟通,利用现有的网格化管理机制,成立了以网格长、网格员为负责人,社区群众为成员的“文明劝导队”,随时掌控花坛环境动态,持续对不文明行为进行监管。

### 武陟县人民检察院帮助老人解决赡养问题

**本报讯** (记者邓帆)近日,家住武陟县的刘老汉委托其女刘某霞将一面锦旗送到武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手中,并代表其父向检察官表示感谢。

据了解,刘老汉年近八十,体弱多病,行走不便,日常生活需要拐杖辅助,老人已过世多年,与原老伴共育有两子一女:长子刘某海50多岁腿部残疾,无法工作。次子刘某江靠在工地打零工为生。女儿刘某霞无业,其丈夫患有肝癌。近年来,因刘老汉的居住及日常护理问题,3个子女相互推诿,为此刘老汉在百般无奈之下,来到武陟县人民检察院求助。

在认真听取刘老汉的诉求后,检察官经认真分析,认为刘老汉的诉求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条件,遂引导其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3名子女积极主动履行赡养义务。随即,该院也向法院发出了民事支持起诉书。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刘老汉的赡养问题,检察官通过约见刘老汉的3名子女、实地走访刘老汉居住地村委会及其原工作单位、向刘老汉居住地北贾村养老院了解情况等方式,开展了详尽调查核实工作。经认真梳理,检察官认为刘老汉与子女之间赡养问题争议的焦点在于:一是3名子女对刘老汉每月近4000元退休费的保管存在不同意见。二是刘老汉3名子女自身身体及经济条件受限。

找准问题症结后,检察官积极引导双方进行调解,并制订了详细调解预案。一方面,积极安抚刘老汉及其3名子女情绪,让双方能够心平气和的坐在一起参与调解。另一方面,多次向刘老汉的3名子女释法说理,告知他们关于子女赡养老人的相关法律规定,明确自身应该承担的义务。

调解过程中,刘老汉长子刘某海因自身腿部残疾,次子刘某江因在外地打工,均不愿意露面,导致调解工作多次陷入僵局。为此,检察官采取登门送法、电话沟通等方式对两人进行规劝。经三番五次的撮合,3名子女均认识到作为子女应该对父亲刘老汉承担的赡养义务。刘老汉与3名子女终于就居住、日常护理、医疗费承担等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按照调解协议,刘老汉将去养老院居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刘老汉退休费支出2000元,不足的部分及医疗费由3名子女均摊。同时约定,若刘老汉生病住院,由3名子女轮流负责陪护。

### 博爱县人民检察院

#### 为民解心结 锦旗表谢意

**本报讯** (记者邓帆)“感谢检察院解决了困扰我20多年的烦心事。”近日,80岁高龄的纪老汉将一面写着“博爱检察公正执法 温暖控申 司法为民”的锦旗送到了博爱县人民检察院,对检察院的暖心执法表示由衷感谢。

2023年3月7日,纪老汉到博爱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反映,2002年8月向他人讨要欠款时,被人打伤,至今未得到处理。

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办案检察官详细询问了基本情况,通过调查发现因种种原因造成案件长期搁置。在与纪老汉交谈的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得不到民事赔偿是纪老汉心中最大的困扰。

为打开纪老汉的心结,办案检察官多次与他促膝谈心,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耐心细致释法说理。同时,也积极联系公安机关协调赔偿事宜。

3月28日,征得纪老汉同意后,博爱县人民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以及公安干警参与听证。

听证会上,纪老汉阐述了控告理由,公安机关对办案情况作了说明,办案检察官介绍了案件的调查经过,同时将1.5万元赔偿款交给了纪老汉。

心平气顺了,听证会上,纪老汉当场表示不再上访。

考虑到纪老汉因多年上访导致生活困难,博爱县人民检察院及时为他申请了1.5万元司法救助金,帮助他渡过生活难关。

###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开展“送法下乡”活动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西向镇新庄村以及紫陵镇范村开展“民法典——与生活同行”主题普法活动。

本报记者 邓帆 摄

今后,沁阳市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发挥检察职能,立足群众需求,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切实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让《民法典》在农村生根发芽,以检察之力护航乡村振兴。

### 温县人民检察院

#### 开展自备井专项整治



温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到工地开展自备井排查。

本报记者 邓帆 摄

**本报讯** (记者邓帆)“检察官同志,我们不知道自备井要办理取水许可证,经过普法,已了解不办相关手续自己打井用水是违法行,我愿意将井关停。”5月15日,在温县某施工工地现场,工地负责人实施以来,作为紧邻黄河的县城,如何保护黄河流域水生态安全,成为温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人思考的问题。为守护黄河流域水生态安全,针对可能存在自备井用水不规范问题,温县检察院启动专项整治活动,对辖区内小区庭院、建筑工地等细致排查,发现部分小

地下水是保护我们自身的生存环境,私自打自备井取水不仅破坏生态环境,且容易危害周围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安全。温县紧邻黄河,私自打自备井、非法取水,更会影响黄河流域水生态安全。下一步,温县检察院将继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守护温县地下水资源,为黄河流域水生态安全贡献检察力量。

保护地下水就是保护我们自身的生存环境,私自打自备井取水不仅破坏生态环境,且容易危害周围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安全。温县紧邻黄河,私自打自备井、非法取水,更会影响黄河流域水生态安全。下一步,温县检察院将继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守护温县地下水资源,为黄河流域水生态安全贡献检察力量。

实施以来,作为紧邻黄河的县城,如何保护黄河流域水生态安全,成为温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人思考的问题。为守护黄河流域水生态安全,针对可能存在自备井用水不规范问题,温县检察院启动专项整治活动,对辖区内小区庭院、建筑工地等细致排查,发现部分小

地下水是保护我们自身的生存环境,私自打自备井取水不仅破坏生态环境,且容易危害周围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安全。温县紧邻黄河,私自打自备井、非法取水,更会影响黄河流域水生态安全。下一步,温县检察院将继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守护温县地下水资源,为黄河流域水生态安全贡献检察力量。

保护地下水就是保护我们自身的生存环境,私自打自备井取水不仅破坏生态环境,且容易危害周围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安全。温县紧邻黄河,私自打自备井、非法取水,更会影响黄河流域水生态安全。下一步,温县检察院将继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守护温县地下水资源,为黄河流域水生态安全贡献检察力量。

保护地下水就是保护我们自身的生存环境,私自打自备井取水不仅破坏生态环境,且容易危害周围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安全。温县紧邻黄河,私自打自备井、非法取水,更会影响黄河流域水生态安全。下一步,温县检察院将继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守护温县地下水资源,为黄河流域水生态安全贡献检察力量